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2017 年度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广州市越秀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对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的本级 2017 年度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是具体执行越秀区政府决算的财政部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具体负责编制决算草案，组织越秀区地方决算，定期报告决算情况，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决算以及对地方财政资金管理等工作。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695 万元加上级一般转移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26073 万元、调入资金 1524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000 万元，加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92943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21148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11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46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313 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结余 62086 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369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计划520000万元的104.6%，与2016年可比口径执行数495238万元对比增长9.8%，增收48457万元。其中：国税部门组织的区库收入180356万元，与2016年可比口径执行数147515万元对比增长22.3%，增收32841万元；地税部门组织的区库收入233786万元，与2016年可比口径执行数221350万元对比增长5.6%，增收12436万元；区财政部门组织的非税收入129553万元，与2016年可比口径执行数126373万元对比增长2.5%，增收3180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1130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89752万元，区级预算支出为112137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计划973000万元的115.2%，与2016年可比口径执行数931933万元对比增长20.3%，增支189445万元。

3. 上年结转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6年结转至2017年安排支出92943万元，当年实际执行54425万元，执行率为58.6%。

2017年当年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我区65854万元，实际执行46693万元，执行率70.9%。

4. 预算调整情况。

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涉及资金198732万元，其

中调入资金 69353 万元、回收统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定的资金 23379 万元、市区财政体制调整资金 106000 万元。

5.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零，当年无新增政府性债务，2017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为零。

6. 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 年预算周转金期初余额 18230 万元，当年区财政局为盘活存量资金将预算周转金 923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至 2017 年底，区预算周转金余额 9000 万元。

2017 年，区财政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设置预备费 9730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 3816 万元。预备费的使用方案均有报本级政府审批决定。

7. 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3695 万元，较年初预算 520000 万元超收 23695 万元，超收收入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6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6404 万元，扣减 2017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000 万元，加上 2017 年当年收支差额以及盘活预算周转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543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22947 万元，其中，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纳入 2018 年年初

预算统一安排资金 63400 万元。

8. 区属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5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628 万元的 88%，对比 2016 年决算数 6604 万元减少 772 万元，下降 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06 万元的 73%，对比 2016 年决算数 219 万元增加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5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084 万元的 91%，对比 2016 年决算数 6312 万元减少 776 万元，下降 12%（公务用车购置费 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65 万元的 98%，同比减少 420 万元，下降 3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419 万元的 90%，同比减少 356 万元，下降 7%）；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37 万元的 30%，对比 2016 年决算数 73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1%。

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会议费支出 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68 万元的 55%，同比减少 58 万元，下降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年初余额 84759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528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2997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69362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年

末余额 142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87 万元、其他支出 448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 800 万元的 123.9%，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物业出租收益上缴部分；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 800 万元的 123.9%，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由市统一编制，区没有社保基金预决算。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年结转结余 64815 万元，收入 7190 万元，支出 67243 万元（含调出资金 61164 万元）。收支相抵，2017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4762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度区财政局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收入稳中有进，超额完成了全年财税收入目标计划；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预算调整及预备费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区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的决算（草案）真实准确、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